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
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五条和第十八条之二的修正

关于经纪人安排的建议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对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之二（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提出了一些问题。针对所提出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起草了该条案文。建议的第五条和第十八条之二案文如下：

第五条：刑事定罪

2. 建议将下列案文加在第五条第1款末：

“(d) 为获得酬金或出于其他考虑，代表他人谈判或安排涉及枪支、部件或弹药的国际进出口交易而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十八条之二的要求进行注册和获取执照或其他书面批准。”

第十八条之二：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

3. 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十八条之二现有案文：

没有采取如下步骤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要求为获得酬金或出于其他考虑，代表他人谈判或安排涉及枪支、部件或弹药的国际进出口交易的人：

“(a) 向其国籍国和上述谈判或安排发生地国注册；

“(b) 为每一交易向上述谈判或安排发生地国获取执照或其他书面批准。”